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6号

被告知单位：澄樾（梅州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梅州欣悦国际花园9栋402号
办公

法定代表人：陈圣潼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的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宋梦琪、孙怡、杨丽燕、张蕾等4人的工资共18145.65元未付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。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足额支付宋梦琪5700元、孙怡4720.65元、杨丽燕3000元、张蕾4725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

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8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